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102,訴,83
【裁判日期】1020821
【裁判案由】提供行政資訊
【裁判全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83號
102年8月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錦棋
輔 佐 人 張家榮
被 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代 表 人 江惠斐
訴訟代理人 江明珠
鄭伊利

上列當事人間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1016718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關於被告101年9月4日雅區民字第1010018866號函部分及被告該部分之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前項撤銷部分，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就原告之申請案件作成適法之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固享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檔案或政府資訊之公法上請求權，但法律則賦予行政機關審查及准駁之權限，故人民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單純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是以人民就政府機關所為否准其申請案之處分，應循序提起訴願，再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不得逕依同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3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因申請被告提供祭祀公業張六治所檢陳之該公業改選管理人相關文件，遭被告拒絕，經踐行訴願程序後，乃訴請判命被告應准許其申請，因原告起訴之初，所為訴之聲明有不明確之情事，經本院闡明後，已將其聲明更正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檢送文件及祭祀公業張六治100年12月25日全體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之處分（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其選擇之訴訟類型及所為訴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先此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委由其子張家榮於101年8月20日提出2份申請書分別申請被告將其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核准備查案卷內祭祀公業張六治所檢具之全部文件，及被告持有之祭

件
(1)

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提供予原告閱覽、抄錄及複製，經被告依序以101年8月22日雅區民字第018866號及101年8月22日雅區民字第018867號立案審查後，認定原告申請提供之資訊，均事涉隱私權，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各以101年9月4日雅區民字第101001886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及101年9月4日雅區民字第101001887號函（下稱原處分二）否准所請。原告不服，合併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謂：

- (一)原告為祭祀公業張六洽之派下員，對於該公業派下員大會會議之召開、決議及選舉等事項是否合法均有利害關係，被告竟謂須予保密，顯然曲解法令。再者，祭祀公業張六洽之管理人係由派下員選出或連署，於派下員大會選舉時因與會派下員業經驗明正身，固無造假問題，惟於連署時因參與連署人是否為派下員，容易造假，必須一一核對及計算，否則易有非派下員連署、一人重複連署、人數計算錯誤等瑕疵。原告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祭祀公業張六洽管理人備查核備文件及其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雖係以「自行保管，方便查閱」為理由，但查閱後如發現上開瑕疵，致管理人之選舉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得據以主張權利，蓋原告若未經查閱，無法得知自身權利是否受侵害。因此，只要原告具有利害關係，被告均無拒絕原告本件申請之權。縱如被告主張所謂有部分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閱覽、抄錄及複製者，亦僅係該部分可否供閱問題而已，被告以此為由否准原告申請，顯屬藉口。
- (二)祭祀公業於辦理法人核備前，應先辦理派下員變動申報，於審查無誤後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再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以憑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管理人及監察人後，辦理管理人及監察人之核備，之後再憑以辦理申報法人核備，故派下員名冊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對同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而言，顯無祕密可言，否則如何憑以認定是否係真正之派下員？如何通知其開會？何人可參與表決及連署？等問題。被告謂原告申請資料之內容涉及其他派下員之隱私云云，並無理由。
- (三)訴願決定謂本件祭祀公業張六洽之管理人備查案件已確定，對於已確定之案件，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卷宗內之資料，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依檔案法規定，得不准原告之申請云云。惟原告係因祭祀公業張六洽之選任管理人涉及不法，使法人之成立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原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3項及第57條之規定，準備向法院起訴，自得先申請閱覽卷宗，並先斟酌有無理由，再提起訴訟，否則率行起訴，恐浪費司法資源。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對於該公業管理人之備查及法人之核備，申請閱覽卷宗，自應適用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而非適用檔案法之規定。且依檔案法第1條及第17條規定，各機關受理閱覽卷宗，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被告及訴願決

定雖以如准予閱覽卷宗，即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為由，否准原告之申請，參照戶籍法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人之戶籍謄本；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債權人得申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準此，上開法律規定係允許侵害個人之隱私者，類推適用於本案，原告基於利害關係，當然得閱覽卷宗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二，被告就原告上開2件申請案件，應作成准予提供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准備查案內之全部文件及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全體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之處分。

四、被告答辯略謂：

- (一) 祭祀公業係屬私權，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備查，係由祭祀公業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規定選出新管理人，再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將選任之證明文件，送鄉（鎮、市）公所備查，無需公告。本件祭祀公業新選任之管理人張嘉堂於101年2月10日檢附管理人選任之證明文件送被告備查，被告以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有關本件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係由祭祀公業派下員依據該公業規約執行其派下權，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列管理人個人資料、祭祀公業委託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推選書、委任書、規約、派下全員證明書。有關原告申請祭祀公業張六洽管理人備查之檔案複印，經核原告雖為祭祀公業張六洽之派下員，惟所申請調閱之資料內容涉及其他多數派下員之姓名、簽名、蓋章、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及祭祀公業委託代理人個人資料及各派下員執行其派下權對其管理人選任之決定等重要證明文件，且原告申請檔案複印保障權益之申請理由為「自行保存、方便查閱」之目的，被告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以原處分一駁回所請。
- (二) 至於原告向被告申請閱覽複印之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因本件祭祀公業張六洽新任管理人張嘉堂檢送被告備查之管理人選任資料並無原告所稱之祭祀公業張六洽該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被告乃以原處分二否准所請。
- (三) 祭祀公業發生派下員死亡繼承事實，應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本件祭祀公業所提供之變動後系統表及變動後派下員名冊之公告資料，雖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所核發之派下員證明書卻有登載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原告主張祭祀公業全部派下員名冊諸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對於該祭祀公業內之任一派下員均無秘密可言云云，顯係誤會。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及第19條之規定，祭祀公業選出新管理人後，應將選任之證明文件送公所備查，無需公告。本件系爭祭祀公業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送被告備查之派下員證明書，包含系爭祭祀公業626位派下員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之個人資料，另送被告備查之管理人選任資料，係含各派下員依據系爭祭祀公業「規約」對該公業管理人選任之決定，含各派下員簽名、蓋章、委任書等證明個人行為等重要文件及系爭祭祀公業委託之代理人個人資料，故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既規定管理人

之選任「無需公告」，原告申請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核備之檔案複印資料，顯已侵犯他人隱私權之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的規定。

(四)原告申請調閱檔案的理由為「自行保存、方便查閱」，並主張「但查閱之後如發現非派下現員參與連署，重複連署，連署人數計算錯誤，以至……」，惟原告又謂「因參與連署之人，是否為派下員，容易造假，必須一一核對及計算」等語，誠如原告說明，既已如此謹慎，何來計算錯誤之說，顯係自相矛盾。原告以「自行保存、方便查閱」之理由調閱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核備之檔案，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非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兩告爭執要點為：本件被告就原告申請提供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准祭祀公業張六洽申請備查乙案之全部檢具文件及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給予閱覽、抄錄及複製，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予以駁回，認事用法有無違誤？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10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11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18條規定：「（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

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檔案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二)揆諸前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但書之規定、並參照其立法理由載稱：「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

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等語，可見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機關之檔案、資料、卷宗或其他資訊之案件，若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或行政程序法皆可據為其請求權基礎，而發生競合之情形，除依其具體個案之性質，應適用檔案法或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特定要件及效果外，均應受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1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政府資訊公開，係為保障人民知之權利，便利其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用能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更可促進民主之參與，以達到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目的，俾國家臻於民主化與現代化，可見公開政府資訊具有公益性，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除因兼具檔案法或行政程序法公開所規定之申請案件性質，應受各該法律所規定之特別要件限制者外，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47號判決參照）。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所列之情形，即得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且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此稽之前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可明。又對照前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與檔案法第18條第6款、第7款等規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固規定須為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具閱覽卷宗申請人之適格，且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但同條第2項第3款所列拒絕申請之外情形，核無超出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且與適用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之效果無異。

(三) 經查：

1. 祭祀公業張六洽因改選管理人而檢具申請書及法定證明文件送請被告准予備查在案，原告則由其代理人張家榮於101年8月20日填具2份申請書分別申請被告將上開祭祀公業張六洽檢具經被告核准備查之全部文件及被告持有之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提供予原告閱覽、抄錄及複製，經被告分案審查後，認定原告申請提供之資訊均事涉隱私權，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各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否准所請，原告循經訴願程序，均未獲救濟等情，有卷附祭祀公業張六洽管理人張嘉堂檢陳予被告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見原處分卷第3至98頁）、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見原處分卷第1至2頁）、原告提出之檔案應用申請書2份（見原處分卷99頁及第106頁）、原處分一（見本院卷第8頁）、原處分二（見本院卷第9頁）、臺中市政府101

年12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10167182號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44至51頁）等件可稽，堪予認定。

2. 本件被告雖認上開祭祀公業張六治申請備查所檢具之全部文件俱涉及其他派下員之姓名、簽名、蓋章、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之個人資料及祭祀公業委託代理人個人資料及各派下員執行其派下權對其管理人選任之決定等重要證明文件，無關原告權益之保障，若准予提供，顯有侵犯他人隱私權之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除外情形云云。惟：

(1) 觀之上開祭祀公業張六治檢具申經被告以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函准備查之全部文件內容（見併卷外放之原處分卷第3至98頁，業據本院命被告提出原本核對無訛），除申請書上之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見原處分卷第5頁）、張嘉堂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上之國民身分證編號及父母、配偶、出生地、住址等基本資料（見原處分卷第6頁）、委任書上之住址及聯絡電話（見原處分卷第7頁）、地政士古千祥之開業執照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見原處分卷第8頁）、祭祀公業張六治管理委員推選書、祭祀公業張六治常務委員推選書與祭祀公業張六治主任委員推選書等書件上之住址（見原處分卷第11至28頁）、祭祀公業張六治新任管理人資料表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見原處分卷第29頁）、祭祀公業張六治各房派下員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出生地、住址等基本資料（見原處分卷第46至55頁、第61至67頁、第69頁、第74至77頁、第81至83頁、第85頁）、出席開會委任書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見原處分卷第91頁、第93頁、第95頁及第97頁）、祭祀公業張六治派下員大會通知函上之派下員住址及聯絡電話（見原處分卷第92頁、第94頁、第96頁）等資訊，係屬個人資訊範疇，無涉公益，政府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保密之義務，如予以提供即構成侵害個人隱私，依前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與檔案法第18條第6款、第7款等規定，被告固不得予以提供，但上開文件上之個人資訊，並非不能加以區隔，施以防止揭露處置，而將同文件上其他不須保密之資訊予以提供。

(2) 至於祭祀公業張六治其他檢具之被告101年2月15日雅區民字第1010002920號命補正函、祭祀公業張六治管理委員會變動一覽表、祭祀公業張六治組織及管理規約、被告100年11月2日雅區民字第1000022987號函、祭祀公業張六治各房派下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改制前臺中縣神岡鄉公所89年3月30日89神鄉民字第4549號函及祭祀公業張六治第4房派下員89年3月22日大會紀錄等文件，各屬獨立單元之資訊，核非個人資訊，與隱私不相涉，被告經調查如不能認有其他應予保密之情形，而仍拒絕

提供，即不真正當理由。

(3)是以被告就原告申請提供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核准備查案卷之祭祀公業張六洽檢具全部文件，未加區分各文件之資訊是否皆屬應予保密之事項，而概以事涉隱私為由，以原處分一拒絕原告之申請，難認適法有據。惟原處分一雖有違誤，然因人民提起之申請案件應為如何內容之准駁決定，本係行政機關之職權範疇，行政法院雖得行使司法審查權將違法之原處分撤銷，但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仍須由行政機關自行重為處分，行政法院無從取代其行使行政權限，故被告對於原告申請之案件所為之否准處分雖屬違法，但行政機關尚須周全調查其他事證，並為妥適裁量，行政法院僅得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就原告之申請案件作成決定，無從逕行判決准許原告全部之請求，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第4款規定可明。故本件原告此部分之申請案件，雖認被告作成原處分一否准所請，構成違法，應予撤銷，但仍須由被告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則原告訴請判命被告應作成准予申請之處分，依上開說明，即無從全部准許之。

3.關於原告另申請被告提供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部分：

(1)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持有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而請求判命被告提供云云，惟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祭祀公業張六洽僅送改選主任委員（管理人）之備查資料予被告，並無上開原告所稱之會議紀錄甚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查本件祭祀公業張六洽之申請備查案係因其管理人即主任委員變動，而檢具法定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備查，有前揭申請書在卷可按（見原處分卷第4頁）。參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而依卷附祭祀公業張六洽組織及管理規約第拾壹條規定（見原處分卷第32頁），該祭祀公業之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各房選出之管理委員互推之常務委員，再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對內主掌會務，對外代表公業，足見祭祀公業張六洽之管理人在立案成為法人之前，依其舊規約之規定，係由主任委員擔任，而非由全體派下員選舉產生，是被告陳稱祭祀公業張六洽並未檢送祭祀公業張六洽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予被告持有乙節，當認信實可採，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持有上開會議紀錄，要屬無憑。

(2)按課予義務訴訟乃人民訴請行政法院判命行政機關就已經拒絕或尚怠於處分之申請案件，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稽之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可明。是以行政法院就課予義務訴訟係審查行政機關迄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未經言詞辯論者以裁判

時)就原告之請求是否負有作為之義務，並非徒以原處分之書面形式有無違法之情形。易言之，課予義務訴訟之理由具備性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或判決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其判斷基準，若原告所主張之實體上請求權並不存在，縱使被告作成原處分否准其申請所持之理由有不正確或不完足之情形，仍應認原告之訴欠缺理由具備性，應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18號、99年度判字第1049號、99年度判字第873號、98年度判字第822號及95年度判字第2203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是以本件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既查無持有祭祀公業張六治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之事實，自無從提供該資訊予原告利用，被告作成原處分二否准原告所請，其所持理由雖載稱：「……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事涉隱私權，本所無法准予」云云，而顯有錯誤，但核之前開說明，原告就被告未持有之資訊申請提供，本次缺理由具備性，原處分二否准所請之結論，自屬有據，縱使其理由有未當之處，仍不能因此即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自無從准許之。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就原告關於申請提供被告101年3月3日雅區民字第1010004466號核准備查案卷內祭祀公業張六治所檢具之全部文件，未區分有無保密必要，並將同一文件內須保密之資訊予以遮蔽，而將其他部分提供，而概以事涉隱私權為由，全部拒絕所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惟原告此部分之申請案件尚待被告周詳調查，方可釐清原告申請有理由之範圍，始能為適切之處分，則原告請求判命被告應作成准許之處分，自非屬全部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判命被告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適法之處分。至於原告訴請判命被告准予提供祭祀公業張六治100年12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部分，因被告未持有該資訊，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第200條第4款，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德麟

法官 許武峰

法官 蔡紹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不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霽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

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檔案法

第1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17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行政訴訟法

第5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98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200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民事訴訟法

第79條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負擔標準)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18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祭祀公業條例

第16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18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19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101,訴,318
 【裁判日期】1011130
 【裁判案由】提供行政資訊
 【裁判全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年度訴字第318號

民國101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朱明成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代 表 人 陳子敬 局長
 訴訟代理人 范兆興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府法濟字第101049070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緣第三人朱旺星（原告之子）於民國92年間因涉嫌強盜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重更（四）字第42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嗣原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4月9日具文向被告請求提供「0820專案」（即張丁仁命案）現場勘驗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並以彩色放大至A4尺寸各3張，經被告101年4月18日南市警鑑字第1010023212號書函以：「... 系爭照片業已成為訴訟文書及判決證據之一，且由法院依相關檔案規定管理之，實不宜另闢行政程序或訴願等法律途徑取得，建議委任律師以書狀敘述再審理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聲請再審，進而調閱本案系爭現場照片為宜。」為由，否准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朱旺星因涉嫌強盜殺人案，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在案。惟依系爭照片內容顯示，實與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符，洵有請求被告提供並放大系爭照片之必要。而系爭照片之底片係由被告保存，為期救濟，原告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照片，並放大至A4大小，

俾益詳辯內容，進而作為朱旺星聲請再審之必備證據，自非濫行興訟虛耗國家有限司法資源。是以，被告自應依法提供系爭照片，俾符朱旺星於訴訟上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又朱旺星之配偶楊惠雯前於100年6月1日，亦曾向被告申請系爭照片而遭否准，嗣提起訴願，並於訴願書狀之送達處所欄載明「高雄市前鎮區鎮○路○○○巷○○號」，該地址即其婚後居住處所，其戶籍地「高雄市○○區○○路○○○巷○○號」並無人居住，惟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誤將訴願決定書送達無人居住之戶籍地，未依訴願狀所載之送達處所送達，致楊惠雯誤認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就該次訴願案作成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嗣雖經鈞院100年度訴字第564號判決駁回該案原告楊惠雯之訴，惟其駁回理由係因該案原告楊惠雯所為程序上之錯誤，並非該案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否准所請有理由。

(二)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及第231條固明定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協助檢察官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並提出現場勘查及鑑識報告，惟此乃所有刑事案件法定程序之始，與原告所請及再審之救濟無關，更無對原告所請產生拘束力。又國內司法案件因失察誤判之例不計其數，如下級法院之有罪判決經上級法院審查後改判無罪之例亦比比皆是，甚至有罪確定判決經由再審、非常上訴而改判無罪或減輕刑責之例亦時有所聞，故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及第231條之規定，並非刑事案件法定程序之終，而再審、非常上訴制度設計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法院失察誤判而設之救濟途徑。是以，非謂檢察官調查之始，即為確定之終。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乃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並無得據以聲請提供或調閱之相關規定；且刑事訴訟法第5編「再審」所列各條之規定，並無就確定之判決聲請提供或調閱文書證物之相關規定，僅同法第429條明定聲請再審之程式，而同法第433條則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基此，原告欲取得聲請再審之必備證物，向被告申請提供系爭照片乃唯一途徑。

(四)又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申請提供系爭照片，且朱旺星涉嫌強盜殺人案亦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並無上揭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是被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9條規定提供

系爭照片予原告，否則有違憲法第16條、第23條所定人民之權利保障。

(五)再按檔案法第18條第2款固然規定，檔案倘係有關犯罪資料之情形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而其立法意旨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爰為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同。惟檔案法係於88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而政府資訊公開法則係於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相較之下，檔案法條文意旨之註解尚欠周詳。政府資訊公開與否，係以公開或提供是否將造成妨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公正之裁判或危害他人之結果為斷，非謂與犯罪有關之政府資訊，即一概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否則將有違其立法之目的。

(六)又查被告所援引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意旨，係就「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閱覽卷宗請求權」而為之判決，其與本件原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提供系爭照片，俾符聲請再審之救濟程序，兩者性質不同，自不得據此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再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且不得有同條第2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之事由。本件原告所請乃為維護其子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並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之事由，被告自不得拒絕原告提供系爭照片之申請。

(七)綜上，被告否准原告所請，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有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情事，自屬無理由，被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准許原告所請，以符合法治國原則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予原告提供92年8月22日「0820專案」現場勘查報告（新化分局張丁仁命案）中所有照片，以彩色放大至A4大小。

三、被告則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及第231條均明文規定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主體，而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指揮進行犯罪偵查及蒐集現場證據，並提出現場勘查暨鑑識報告。其次，臺南高分院已依職權傳訊被告（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下同）製作「張丁仁命案現場勘查報告」之鑑識人員，針對原告請求現場照片與現場狀況所記載文書到庭結證，且該供述內容業經法庭交互詰問程序及結證程序。據此，被告認為原告如需申請系爭命案現場照片，應按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第420條及第429條規定，以書狀敘述再審

理由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再由管轄法院依職權向原審法院或其他相關機關調閱本案系爭照片為宜，自不宜由原告或朱旺星另闢行政程序或訴願等法律途徑取得系爭照片。

- (二)次按「說明：……二、……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業經法務部99年2月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釋示在案。另檔案管理局以100年9月19日檔應字第1000004735號函復被告有關檔案法第18條第2款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者」之適用疑義一案，經被告分別聯繫檔案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相關承辦人員，渠等建議被告調閱原告請求公開資料（現場勘查報告書內編號第31、32、34照片），根據檔案實質內容，審酌是否符合「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之要件，具體判斷並作成決定。案經被告調閱被告92年9月26日南縣警刑字第09200057222號函發「張丁仁命案第一現場暨涉案車輛勘查採證報告」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書，檢視原告請求公開資料實質內容，茲摘要及分析如下：
- 1、查現場勘查報告書內編號第31、32、34照片內容，均為記錄死者遭捆綁陳屍於8S-8361號藍色自小客車後乘客座態樣。
 - 2、次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書，有關張丁仁死亡原因摘要如下：「……張丁仁屍體被發現當時，血跡滿面，大量分佈在其所著衣物上半部，有卷附照片等可按；其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結果，認係：其口鼻有膠帶經過之痕跡，造成呼吸道阻塞窒息，死亡方式為他殺，未發現其他致死原因等情，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法醫所鑑字第1208號鑑定書在卷可憑，並經鑑定人劉景勳法醫師於第一審證稱：『膠布纏繞的很密，一點空氣都沒有，5分鐘就會死亡。』……。」
 - 3、是經調閱及檢視原告請求被告提供之系爭照片實質內容，悉為死者遭捆綁陳屍樣態，考量原告係刑事案件被告朱旺星之父親，倘在司法程序以外，容任以行政處分將該等照片提供予原告，恐令已遭逢喪失至親錐心痛楚之被害人家屬蒙受二度傷害，此舉已難謂「顯無危害他人（被害人家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況且，原告請求被告提供該死者陳屍照片，其基於司法訴訟目的不言可喻，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民眾知的權益意旨迥殊。爰本案業經刑事判決讞在案，又司法為國家正義公平最後一道防線，倘允許刑事案件之被告在司法體制外另覓他途取得系爭照片而另起訴訟爐灶，難謂無損司法公正性及政府公信力，亦將使歷經漫長司法訴訟煎熬之被害家屬重陷惴惴難安、情何以堪之境。
 - 4、又原告因認「0820專案」現場勘查報告照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乃於101年4月9日具文向被告申請提供，以便得於聲請再審時附具該證物。惟被告認為原告如需申請系爭照片，應按刑事訴訟法第54條、第420條及第429條規定

，委請律師以書狀敘述再審理由向臺南地檢署聲請再審，進而調閱本件系爭照片為宜。

(三)末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亦有明文。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提供「0820專案」現場照片，核其實質內容均為被害者張丁仁陳屍樣態，就資訊隱私權層面，應係被害者家屬亟欲高度保護之隱私客體，倘非因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犯罪之必要，而以行政作為任令提供原告家屬，不僅明顯侵害被害家屬隱私權，亦恐與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相違。

(四)綜上，為維護司法公正性並兼顧被害者家屬權益，被告仍認為不宜由原告另闢行政程序或訴願等法律途徑取得系爭照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原告101年4月9日申請書、被告101月4月18日南市警鑑字第1010023212號書函及訴願決定書等附於訴願卷可稽，洵堪認定。茲本件兩造之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提供「0820專案」現場勘查報告之全部照片，是否有據？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人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向行政機關請求行政資訊或檔案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申請人應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提供資訊。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判決：「被告應予原告提供92年8月22日『0820』專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化分局張丁仁命案)中所有照片，以彩色放大至A4大小。」經核為請求一般給付訴訟而未具備課予義務訴訟之完整聲明。然因本件原告業已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卻於起訴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行言詞辯論致本院無從命其補正正確之聲明，是以本件仍應以原告之起訴合法，逕依原告之聲明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次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第1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

件。．．．。」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18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刑事訴訟案件之卷宗資料，有關其提供閱覽對外揭露之制度，除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及審判階段，分別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第33條及第38條（辯護人及代理人之閱卷、抄錄、攝影權）、第258條之1（聲請交付審判之檢閱、抄錄、攝影權）以資適用外，於審判終結確定後，有關警察機關卷宗資料之閱覽揭露，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復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內容觀之，並無除外適用於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之明文，參照檔案法第2條所定義之「檔案」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定義之「政府資訊」，解釋上雖無排除適用於警察機關所保管之卷宗檔案，惟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可知檔案法之適用對象限於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其餘不具有「檔案」性質者，則適用定義涵蓋範圍較廣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第1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參照）。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法律性質上既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是於個案中如屬具有「檔案」性質者，必也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欲規範之「政府資訊」。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普通法，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特別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此觀上開檔案法第1條後段之規定自明。再者，關於何種情形得拒絕人民之申請及何種情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檔案法第18條固有7款規定以資為用，惟本於檔案法第17條之規範意旨，各機關倘有其他法律依據，自得拒絕人民之申請，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

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另於個案中所爭執之政府資訊同時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發生法規競合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故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惟檔案法有關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過於抽象、籠統，反觀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機制既有完善且詳盡之規範，故各機關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檔案閱覽時，就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宜併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有關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之事由，於例外限制時應採取從嚴的立場，俾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

(四)又檔案法第18條第2款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7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核此二款之立法意旨，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款及第6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相同，亦即均在兼顧公益與私益之保護。查原告為訴外人朱旺星之父，朱旺星於92年間因涉嫌強盜殺人案件，經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重更（四）字第42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原告則於101年4月9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文向被告請求提供系爭照片。惟查，系爭照片本為刑事訴訟案件之卷宗資料，係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0820專案」（即張丁仁命案）時所製作，嗣系爭照片於該刑事案件起訴後，並經臺南高分院依職權傳訊被告製作「張丁仁命案現場勘查報告」之鑑識人員即本件行政訴訟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針對系爭照片與呈現現場狀況之文書到庭，接受該刑案兩造之交互詰問。上開案件確定後並經由法院書記官依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編為卷宗，之後移送臺南地檢署執行。是以上開刑事案件審判終結確定後，有關其提供閱覽對外揭露之制度，應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已如上述。則系爭照片既為朱旺星強盜殺人案中之證據資料，核屬檔案法第18條第2款所稱之「犯罪資料」。惟系爭照片均為記錄該案死者張丁仁遭捆綁陳屍於8S-8361號藍色自小客車後乘客座態樣，是否准許系爭照片對第三人公開，實涉及被害人張丁仁家屬之資訊隱私權，倘任由非屬本件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原告申請提供，不啻使被害人張丁仁家屬遭受二度傷害，難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形。上揭限制事由均屬被告依職權斟酌考量事項，雖然被告以檔案法第18條第6款規定予以限閱，然其限閱之結果並無不同，

其限閱處分應屬被告之職權認定，且其並無逾越裁量、濫用權限情事，自無違誤。

(五)另檔案應用請求權，本質上即為一般政府資訊之申請提供請求權，原則上一般人均有權請求各機關提供檔案。檔案法雖未規定檔案應用請求權之主體資格，惟應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前段：「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亦即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均享有請求政府機關提供檔案之主體資格。然而，由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可知，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固賦予人民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惟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並非全無限制，政府資訊亦非一律須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即係就公開之限制而為規定。又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限制公開，二者範圍互為消長，如限制公開範圍過大，勢將失去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乃就公開之限制（或稱「豁免公開」）為規定。是於衡酌檔案法第18條拒絕檔案閱覽之各款事由時，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同樣不可避免地應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即須依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始為適法。此外，申請人不論是否為檔案當事人或關係人，固得向各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惟在衡量評價請求閱覽權利的保護必要性時，一般人與檔案關係人間，依個案情形應有不同之寬嚴標準。原告僅為該刑事案件被告朱旺星之父，並非該案當事人或關係人，除有受判決人朱旺星已死亡之情形外，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為受判決人朱旺星之利益聲請再審，足見原告閱覽本件檔案並非基於保護個人具體利益之必要方法。本件系爭照片性質上為犯罪資料，且涉及他人之資訊隱私權資料，有檔案法第18條第2款、第7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6款之情形，有不公開系爭照片藉以維護第三人權利及公共利益之必要性，業如前述。從而，就本件個案情形，依權利保護必要性比較衡量結果，不公開系爭照片對第三人權利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必要性，更甚於原告請求閱覽系爭照片權利之保護。從而，被告就系爭照片全部內容，拒絕原告本件申請之裁量處分，並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情事之違法。原告主張被告否准其閱覽、抄錄、複製系爭照片，有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情事云云，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並不可採。原告起訴意旨求為判決被告應提供系爭照片並以彩色放大至A4大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持理由與本院所採雖未盡相同，惟其駁回之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 佳 徵

法官 孫 國 祚

法官 簡 慧 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不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6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檔案法

第1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17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行政訴訟法

第5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98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218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241-1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

第385條

(一造辯論判決)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386條

(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刑事訴訟法

第54條

（卷宗之編訂與滅失之處理）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228條

（偵查之發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245條

（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427條

（聲請再審權（一）－為受判決人利益）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6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9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18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19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25398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94.12.2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5 條 (99.05.26)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如資料就姓名部分以編號顯示，亦以編號對應個別優惠存款額度，似係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間比較衡量判斷，而依上述規定，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且匿名化或去識別化處理，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而無侵害隱私權之虞。

主 旨：有關貴總處如應立法院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提供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辦理優惠存款之名單及優惠存款本金資料，是否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總處 101 年 1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61802 號書函。
二、按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適用，前經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復貴總處在案，仍請參照。又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但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書函意旨參照）

三、依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貴總處前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提供立法委員「101 年第一屆資深民意代表辦理優惠存款額度表」，姓名部分以編號顯示，亦以編號對應其個別優惠存款額度，似係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間比較衡量判斷，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且上開匿名化或去識別化之處理，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而無侵害隱私權之虞。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詢，上述資料如提供姓名或僅揭露姓氏，則因涉及個人隱私，應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規定始得提供；如屬得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亦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為增進公共利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準此，建議貴總處就本案立法委員之間政需要及上開「101 年第一屆資深民意代表辦理優惠存款額度表」是否已足供審查預算之用等節，再予釐清，俾貴總處據以審酌判斷本案是否「對公益有必要」、「為增進公共利益」，及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311088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7 條 (94.12.2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5、6 條 (99.05.26)

要 旨：法務部就「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乙事」之說明

主 旨：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事項辦理。

二、按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合先敘明。

三、次按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茲列舉三項事例供參：

(一) 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

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自應予以公開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二) 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三) 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無違反個資法。

正 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 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吳○○國會辦公室、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00003669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7 條 (94.12.28)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94.12.28)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8、8 條 (84.08.11)

要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祕密」間比較衡量判斷；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主旨：有關 貴府擬請交通部監理機關開放提供民眾查詢車輛檢驗時所紀錄之里程數，以利建立中古汽車市場消費資訊透明化，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00221676 號函。
二、依來文主旨及說明，本件擬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車輛里程數資訊者，究為「民眾」或係「車行」，似有未明。另本件請求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如僅為特定車輛於驗車或保養階段中所紀錄之里程數，雖未涉車主之個人姓名等識別資料，惟車行如將上開紀錄與買受中古車時所取得之車主資料相結合，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車主，則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所定之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之蒐集與利用，自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方得為之。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祕密」間比較衡量判斷之，須經衡量判斷「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祕密者，始得公開之（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參照）。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參照）。是本件為查證買賣中古車之里程數，由監理機關提供特定車輛里程數之紀錄是否有其必要？又有無其他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小之方式可資解決？均宜慎酌。
四、綜上所述，本件所詢疑義，事涉資訊持有機關之權責事項，請 貴府 參考前開說明，先洽交通部協助釐清相關爭點。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法律事務司（4 份）